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東方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州光明房產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以及本公司、賣方與廣州光明房產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補充該協議之協議（「補充協議」，連同該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於應收款項（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

代價為港幣292,853,953元（「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33,199,61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結清，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于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無按此填交委任代表文據，則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馮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